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2022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：深交所）下发的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103号）（下称：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2年2月14日前完成相关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对《关注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，尚需进一步取得相关资料、中介机构意见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3月14日前完成相关函件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7日